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批准並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網信辦」	指	中央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7月3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08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10月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出具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 釋 義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與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釋 義

「劉祥先生」	指	劉祥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江漢先生之妻兄
「江漢先生」	指	江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祥先生之妹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 編 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通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